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264,086.08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0,497.34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506,344.22	51.69%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	河南同心传动	30,000,000.00	10,368,983.02	34.56%

	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726,061.37	6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9,264,086.08	19,264,086.08	100.00%
5	超额配售资金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3,440,497.34	3,649,585.92	27.15%
合计	-	-	102,704,583.42	55,515,060.6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25,373,236.62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23,678,641.32
合计	-	-	49,051,877.94

（二）超额配售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对超额配售资金用途做出明确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确认超额配售资金的用途，即超额配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

材料。

三、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40,497.34 元全部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因公司扩大再生产，生产经营所用流动资金增大，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不存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40,497.34 元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成本。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就上述超额配售资金用途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